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茲通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售後回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謹此批准及確認通函所披露釐定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就或為履行及實施售後回租框架協議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或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手簽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lbaoxin.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翺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較前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正式加蓋釐印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